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破申13号

申请人：宏源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寿光市台头镇政府西200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724252609L。

法定代表人：郑贤国，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金昕，北京汉卓（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勇，北京汉卓（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火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新港苑288号（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227087211。

法定代表人：卢海涛，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汪维民，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谢星雄，上海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4月16日，申请人宏源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武汉火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武汉火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同日立案登记后，由审判员宋卫华独任审理进行审查。

本院于2025年4月28日书面通知了武汉火炬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本院于2025年5月8日召开了听证会。2025年5月13日，申请人宏源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撤回对武汉火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申请人撤回申请的，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宏源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武汉火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